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靳開元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5

E-Mail：cpa81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09803047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098Y0D002294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量販提貨券．揪團優惠購」繳款及領券方式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98年12月23日住福企字第098030464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便利各機關同仁領取提貨券，修正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國公教員工集購禮券(提貨券)登記、繳款及領取相關事項說明」如附件，茲簡述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各機關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登記時，「領券分店」請自行選填家樂福各分店名稱，如：台南縣中華店、台中市青海店，以就近領取提貨券。分店資訊請參閱家樂福公司網站，網址如下
： <http://www.carrefour.com.tw/store/store01.asp>。
 - (二)付款方式有二種：
 - 1、於99年1月22日前，將價款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匯(存)至下列指定帳戶：台新銀行建北分行，戶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0301070596700。
 - 2、99年2月3日向登記之領券分店當場繳交現金或機關開立之國庫支票，並領取提貨券。
 - (三)提貨券領取：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81074862

- 1、領取時間：99年2月3日。
- 2、領取地點：各機關登記領券之家樂福各分店。
- 3、已匯(存)款機關，憑匯(存)款憑證及身分證件領券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88號5樓）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98/12/31
12:17:40



線